**能源与动力工程学院**

**关于2019级硕士研究生第二阶段学业奖学金的评定办法**

根据《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做好2016年上海市地方高校研究生奖助工作的通知》(沪教委学﹝2016﹞39号)、《上海市地方高校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沪财教﹝2014﹞2号）和《上海理工大学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奖助方案实施办法》（上理工﹝2017﹞68号）相关要求，2019级硕士研究生将在2020/2021（二）学期进入学业奖学金第二阶段的评定、实施。为激励我院研究生认真学习、开拓创新、全面发展、结合我院实际情况，经学院党政会议讨论，特制定上海理工大学能源与动力工程学院2019级全日制硕士研究生第二阶段学业奖学金（以下简称学业奖学金）的评选办法。

**一、评选范围与比例**

学业奖学金面向能源与动力工程学院所有录取类型为“非定向就业”并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2019级硕士研究生。人事档案及人事关系不转入上海理工大学的不予参评。

学业奖学金的申报与评定按照专业人数分配名额，各专业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的获奖比例分别为15%、35%、50%。未申报者默认为三等奖。按照专业划分奖学金等级。每个专业中，一等12000元/年（资助比例：15%），二等奖 8000元/年（资助比例：35%），三等奖 5000元/年（资助比例：50%）(其中流体力学、动力机械及工程、流体机械及工程、化工过程机械、新能源科学与技术五个专业因人数较少,作为一个专业共同参评)。

**二、评选基本条件**

1.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2.思想上积极要求上进，关心集体，尊敬师长，团结同学，诚实守信，品行端正，积极参加校、院、班级集体活动，在社会实践活动中有优秀表现。

3.学习刻苦努力，积极参与科研、助教等工作。

4.所有提交材料皆为研究生在读期间发表或获得，且署名上海理工大学为第一单位。材料的有效时间范围为第一学期入学至第四学期开学前（包含寒假）。

5.有下列情况者，原评定学业奖学金降低等级或取消。

1）中期考核不合格者；

2）学术行为不端者；

3）受行政纪律处分者或受院内通报批评者。

**三、评选细则**

 评选细则共分为三个部分：课程成绩、科研成果与平时表现。在计算每个部分的加权分数之后，累计总分进行排序，最终确定学业奖学金名单。

**1.课程成绩（权重30%）**

课程成绩按照加权平均分统计，计算公式为：



注：（1）选修人数低于5人的课程不列入计算。

（2）课程成绩中有不及格者，不能参加一、二等奖学金评定。

**2. 科研成果（权重40%,该项分值按归一化处理）**

**1）论文发表**

论文发表的计分规则参考表1：

|  |  |
| --- | --- |
| 级别 | 得分（分/篇） |
| SCI检索的期刊论文（一区） | 60 |
| SCI检索的期刊论文（二区） | 40 |
| SCI检索的期刊论文（三、四区） | 20 |
| EI（核心版）检索的期刊论文 | 15 |
| A类论文 | 15 |
| B类论文 | 8 |

表1

注：（1）论文发表只统计学生第一或导师第一、学生第二的情况。学生第一的论文成果按分值的100%计；导师第一、学生第二的论文成果如已刊出且学生标识为通讯作者的，按分值的75%计，否则按50%计。

（2）A、B类论文分类按照《上海理工大学校定国内外期刊源及论文的分类》文件执行。同一成果按最高分计，不重复计算。

（3）SCI、EI发表需提供图书馆出具的检索报告；其他论文发表需提供见刊论文的复印件或由导师签字确认的录用通知。（SCI论文分区以中科院文献情报中心分区表为准）

**2）专利发表**

专利发表的计分规则参考表2：

|  |  |
| --- | --- |
| 级别 | 得分（分/项） |
| 已授权的发明专利 | 20 |
| 已授权的实用新型专利 | 10 |
| 已受理的专利 | 3 |

表2

注：（1）专利署名仅按初次申请情况统计，且署名为学生第一（分值按100%计）或导师第一、学生第二（分值按70%计）的专利；

 （2）专利只统计代表性的两项。

**3）其他科研成果**

参加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创青春”大学生创业大赛、全国大学生节能减排社会实践与科技竞赛、全国大学生工程训练综合能力竞赛等国家级各类学术竞赛，并获得国家级二等奖以上或省部级一等奖以上。国家级一等奖项目80分/项，二等奖项目40分/项；省部级一等奖项目30分/项。学生第一负责人按40%计，第二负责人按25%计，第三负责人按15%计，余下团队成员均分20%。申请并获批校级创新基金5分/项，学生第一负责人3分，第二负责人2分。（其他等级的国家级、省部级奖励参照实践表现内非科研学术类奖项计算，如学术科研竞赛国家级三等奖相当于非科研学术类奖项国家级一等奖，依次类推。）

**3.平时表现（权重30%）**

**1）导师意见**

“导师意见”部分采取直接计分，满分为10分。导师参考研究生科研工作态度及创新能力、团队合作精神、参加学术活动、外语水平等方面的表现进行综合评价。

**2）政治思想表现及班级、社会活动参加情况**

“政治思想表现及班级、社会活动参加情况”部分采取直接计分，满分为20分。

**(1)各类非科技与学术类竞赛**

参与省部级及以上非科研与学术类竞赛,并获得奖励。国家级：一等奖20分/项 ，二等奖15分/项， 三等奖13分/项；省部级：一等奖10分/项，二等奖8分/项，三等奖6分/项；校级/院级：一等奖5分/项， 二等奖3分/项， 三等奖2分/项。注：只统计前3名获奖者，第一、第二、第三分别按50%、30%、20%计入。班级荣誉或奖项不予计算。

**(2)荣誉称号**

获省部级及以上荣誉称号6分/项，校级荣誉称号3分/项。荣誉称号包括优秀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团员、优秀团干部、优秀共产党员、暑期社会实践优秀个人等。

**(3)其他平时表现**

长期担任校、院班、级学生干部5分/项（只统计1项）；参与暑期社会实践等长期社会实践活动 3分/项；参与无偿献血的3分/次；参与单日志愿者活动、重要校院活动等短期活动0.5分/项（只统计5项）。

**四、公示与申诉**

学院成立学业奖学金评审工作小组，由学院院长、党委书记、分管副院长、党委副书记、导师代表、研究生辅导员、行政管理人员及研究生代表组成，负责学业奖学金的组织、评审等工作。评审工作小组确定学业奖学金名单后，将评审结果于院内进行公示，并受理对于评审结果异议的调查与处理。

研究生对于评审结果如有异议，可在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向学院提出申诉，学院在10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如果情况较为复杂，可适当延期答复，但是最长不超过25个工作日，且必须预先通知研究生。

**五、其他**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试行，解释权归能源与动力工程学院。

上海理工大学能源与动力工程学院

二〇二一年三月五日